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指	[編纂]
「駿建」	指	駿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界定的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定團體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 <b>Profound Contractors</b> 、吳志斌先生、徐軾英女士及吳頌恩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 Zen」	指	(i) Zen Wei Po William 先生；及(ii) 天滙地產有限公司 (Zen 先生為其董事) 之合稱，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簽署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及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發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 釋 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憲報」	指	政府官方刊發(其中包括)公開招標之法定通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於指定時期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rand Basework」	指	Grand Basework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運營之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	指	[編纂]，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Ipsos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內容關於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地基及上蓋建築工程行業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的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吳志斌先生」	指	吳志斌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軾英女士」	指	徐軾英女士，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吳頌恩女士」	指	吳頌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Profound Contractors」	指	Profound Contracto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Prosperous Contractors」	指	Prosperous Contracto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概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安全顧問」	指	Garron Holdings Limited，獨立安全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於主板[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指	政府擬定的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 釋 義

「保薦人」或「德健」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Steer Vision」	指	Steer Vis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United Prosperous」	指	United Prosperou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按文義所指其成立前任何時間，承擔公共職能的有關前政府秘書或部門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駿慧建築」	指	駿慧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慧建築工程」	指	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慧工程」	指	駿慧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各項之和。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